

## 附件 4

#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设备

## 无线电管理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无线电产业发展，加强射频识别（RFID）设备的管理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》《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》等法规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射频识别（RFID）技术，是指通过对射频信号进行调制和编码，实现读写器与标签之间非接触式的数据传输，进而识别标签所含身份信息等技术，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、生产管理与控制、物流和供应链管理、交通管理等领域。

本规定适用于 920-92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制、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、使用的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“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要求”（见附），并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。

**第四条** 设置、使用 920-92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参照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管理，无需取

得无线电台执照。

**第五条** 使用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，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扰，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的保护要求，如对其他合法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扰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在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在距铁路轨道中心线最短水平距离 33 米范围内设置 920-92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应征得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生产、进口、销售、使用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违反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应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不再受理和审批 840-845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申请，已获得该频段型号核准证的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可以继续销售和使用到报废为止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 2024 年 \* 月 \* 日起施行，原《800/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技术应用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信部无〔2007〕20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要求

附

##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（RFID）无线电

### 发射设备射频技术要求

#### 一、工作频率范围

920-925MHz。

#### 二、频率容限

不大于 $20 \times 10^{-6}$ 。

#### 三、占用带宽

不大于250kHz。

#### 四、信道中心频率

$f_c$  (MHz) =  $920.125 + M \times 0.25$  (M为整数, 取值为0-19)。

#### 五、邻信道功率泄漏比

不大于-40dBc(第一邻道), 不大于-60dBc(第二邻道)。

#### 六、有效辐射功率限值

频率范围	限值 (e.r.p)
920-920.5MHz	100mW
920.5-924.5MHz	2W
924.5-925MHz	100mW

#### 七、工作模式

为跳频扩频方式, 每跳频信道最大驻留时间2秒。

## 八、通用频段杂散发射限值

### (一) 发射机以最大功率发射状态

测试频段	限值	测量带宽	检波方式
30MHz-1GHz	-36dBm	100kHz	RMS (均方根) 检波
1GHz-12.75GHz	-30dBm	1MHz	

### (二) 发射机待机或空闲状态

测试频段	限值	测量带宽	检波方式
30MHz-1GHz	-57dBm	100kHz	RMS (均方根) 检波
1GHz-12.75GHz	-47dBm	1MHz	

## 九、特殊频段杂散发射限值

测试频段	限值	测量带宽	检波方式
48.5-72.5MHz	-54dBm	100kHz	RMS (均方根) 检波
76-108MHz			
167-223MHz			
470-702MHz			
223-235MHz	-61dBm	100kHz	
806-821MHz	-61dBm	100kHz	
824-835MHz	-61dBm	100kHz	
851-866MHz	-57dBm	100kHz	
869-880MHz	-57dBm	100kHz	
885-915MHz	-61dBm	100kHz	
930-960MHz	-57dBm	100kHz	
1447-1467MHz	-52dBm	1MHz	
1710-1785MHz	-49dBm	1MHz	

测试频段	限值	测量带宽	检波方式
1785-1805MHz	-52dBm	1MHz	RMS (均方根) 检波
1805-1880MHz	-58dBm	1MHz	
1880-1920MHz	-52dBm	1MHz	
1920-1980MHz	-49dBm	1MHz	
2010-2025MHz	-52dBm	1MHz	
2110-2170MHz	-52dBm	1MHz	
2300-2400MHz	-52dBm	1MHz	
2500-2690MHz	-52dBm	1MHz	
3300-3600MHz	-52dBm	1MHz	
4800-5000MHz	-52dBm	1MHz	

#### 十、接收机阻塞限值

阻塞干扰信号频率	限值
$f_c \pm 2\text{MHz}$	-23dBm
$f_c \pm 5\text{MHz}$	-14dBm
$f_c \pm 10\text{MHz}$	-8dBm

注： $f_c$  为设备标称工作中心频率。

#### 十一、测试方法

900MHz射频识别 (RFID) 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要求的相关测试方法另行制定。